

國立臺灣大學「希望組-己組(經管)」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準備指引

一、校系分則

國立臺灣大學 希望組己組(經管)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
校系代碼	001732	國文 英文 數學A 社會 國英數A社	前標	--	*1.00	50%	審查資料	--	50%	一、審查資料
招生名額	5		前標	3	*1.00			二、學測國英數A社級分總和		
性別要求	無		前標	3	*1.00			三、學測數學A級分		
預計甄試人數	15		均標	--	--			四、學測英文級分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--	5	--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(無)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C、D、E)、多元表現(I、K、L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,報名資格證明正本、S,有利審查之資料、T,本組個人資料表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別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4.3.27			說明：1.學習歷程自述(Q)請描述個人特質、家庭成員及經濟情況，於求學時成長歷程、就讀志趣及未來生涯規劃。2.其他(R)報名資格證明正本：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、戶籍謄本(詳細版本)、全戶所得及資產證明，證明均應為正本且應完整齊備。(T)本組個人資料表請至各系網站下載同一式表格，依格式填寫，請勿超過一頁。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4.5.5			1.限招收114年已核定為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新住民子女、偏遠地區高中之學生(後三項家庭年所得須符合本校規定)，須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正本及全戶所得及資產證明、戶籍謄本等，未通過本校審查者取消報名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--			2.錄取後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至經濟、工管企管組、會計、財金、國企系至多各1名，本組考生至多選填5個志願，得不足額錄取，相關規定及分發說明請於報名前詳閱本校招生須知。						
榜示	114.6.2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4.5.28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英文級分 三、學測數學A級分 四、學測國文級分								
備註		1.本希望組不参加校內聯合分發。 2.各學系為瞭解考生情況，得辦理面試、視訊面試、電話訪談、提問要求以書面回應或實地訪視等。 3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s://reg.aca.ntu.edu.tw/114app.asp 詳閱本校招生須知，報名、繳費及選填希望組志願至5月5日止(與一般組收費標準相同，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)。 4.本組學生入學後可依本校「希望獎學金」及「希望助學金」規定提出獎助學金申請。								

二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

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C、D、E)、多元表現(I、K、L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,報名資格證明正本、S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、T.本組個人資料表)

三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

參採審查資料項目	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、修課紀錄	
課程學習成果	C、實作作品 D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E、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	
多元表現	I、服務學習經驗 K、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、檢定證照 M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. 分享關懷他人、展現同理心的經驗 2. 請分享一個曾正面影響他人、解決衝突或對團體有貢獻的活動或經驗 3. 外語能力證明:托福、多益、雅思、全民英檢等證明，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4. 其他可資證明適合就讀本組之表現優良事蹟如:參加競賽等級與成績

學習歷程自述	O、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、就讀動機 Q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1. 具體說明自主學習計畫之收穫與反思 2. 闡述申請本組之動機 3. 就讀本組後的學習計畫與延伸相關能力培養之規劃
其他	R、報名資格證明正本 S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T、本組個人資料表	1. 個人資料表一頁為原則，請至本組各系下載統一格式，詳閱填寫說明 2. 其他有利證明上傳